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  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46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函。2、0206花蓮地震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。(1070064682\_Attach002.pdf、1070064682\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申請期限展延至107年4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7年4月3日賑字第1070000736號函暨本府107年3月2月府教學字第1070037230號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案原定申請期限為107年3月31日，惟因仍有學子未及時申請，故將申請期限展延至107年4月30日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以照顧受災學子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期限前備妥申請清冊及相關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賑濟處收（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02-23628232轉607。
- 四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

107/04/09





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本府教育處

2018-04-09  
12:27:34

縣長 傅 崐 萁

裝



訂

線